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劉惠琪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ah7652@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8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建築法規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於106年5月10日（星期三）召開106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紀副召集人英村、陳委員煒壬、葉委員水龍、羅委員榮源、王委員國聰、吳委員亦閎、林委員明勝、柯委員貴勝、林委員坤賢、紀委員吉川、賴執行秘書宗達[建造管理科]、賴委員祐成[使用管理科]、朱委員景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黃仁宏建築師事務所、晉華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陳幹事姿云、李幹事泊鍼、李幹事俊宏、龍幹事明成、張幹事景舜、鄭幹事碧靜、黃正工程司金安、曾股長佑文、李股長秉鎧、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第三會議室〈住宅科樓上〉民權路 99 號
- 三、主持人：陳委員煒壬
- 四、主持人致詞：略
- 五、業務報告：略
-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本市霧峰段坑口小段 73-1464 號等地號(64 建都管使字第 00359)，因本案於民國 64 年請得部分使用執照，而在實施基地套繪時，台中縣政府卻將其全區進行套繪造成後續無法進行建築行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位於霧峰區霧峰段坑口小段 73-1636 地號等，共 347 筆建築基地面積 560057.54 m²，因民國 64 年申請開發整地核准建築後，已領取 64 建都管使字第 00359 號部分使照，因當時尚未實施基地套繪作業。
- 二、爾後在實施基地套繪後，將全區以開發區域套繪管制，現因尚有大部分基地未申請建照興建使用，造成後續無法申請建照必須先解除套繪，影響權益至鉅。
-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 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決議以補充 64 建都管使字第 00359 號使用執照分區檢討方市及建築物申請狀況。因此本所將依上述決議進行相關建築法規檢討，提送 64 建都管使字第 00359 號使照辦理解除套繪。

前次委員會決議：

請建築師補充 64 建都管使字第 00359 號使用執照分區檢討方式及建築物申請狀況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原則同意分 26 區獨立檢討，下次會議請建築師釐清各區臨路情形及其道路系統，再提會確認實際可分幾區檢討。
- 二、請建造科協助借調基地範圍內，後期或近期已核發建造執照案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內容，以釐清鄰接之道路屬性。
- 三、建築師本次所提 5 區解除套繪範圍，請再查公文系統、67 年航照圖、使用執照、套繪圖等資訊，以確認原許可無建築物或未新建。



【提案二】提案單位：黃仁宏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75 年 1 月 31 日)實施前領有使用執照並分割地籍之合照建築物，其中二筆地籍因更正分割誤差而於上揭辦法發布實施後再行完成合併分割作業，其中一戶是否仍得依內政部 81 年 6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8181207 號函及「臺中市建管作業手冊」CH06-02-03(如附件一)規定單獨申請辦理拆除新建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81 年 6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8181207 號函略以：
「…本案係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實施前，即已建築並分割完成，擬申請基地調整建築，若其原有建築基地與分割後之建築基地依現行建築法有關規定重為檢討均符合規定，法定空地無重複使用情形，同意

依臺中縣政府 80 年 5 月 27 日府工建字第 095094 號及 81 年 4 月 24 日府工建字第 083470 號函所提供意見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本案係領有 貴府 74 年 10 月 17 日核發 73 建管使字第 3939 號使用執照(2 層 2 棟 7 戶)之其中 1 戶(A6)建築物，並於 74 年 8 月 8 日登記分割地籍；惟查本案建築物(座落：成功段 248 地號/重測前為塗城段 380-195 地號)與相鄰建築物(座落：成功段 249 地號/重測前為塗城段 380-213 地號)坐落地號土地於 75 年 7 月 28 日尚有合併分割行為(如附件二)，致生執行疑義。
- 三、經本案建築物所有權人(同起造人)說明係當時地籍分割更正作業所致(如附件三)，惟查相關作業資料因地政管理單位已逾檔案保存期限而銷毀以致無從舉證，併予敘明。
- 四、綜上，本案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實施前既已領有使用執照並分割地籍在案，後續基地內部份地籍之合併分割係屬更正微調作業，尚符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是得接續依「臺中市建管作業手冊」CH06-02-03 案由規定辦理拆除新建作業，俾符實際及法制。

幹事會意見：

- 一、請業務單位函請地政機關提供隔壁鄰地(成功段 249 地號)舊地籍謄本(手抄本)、重測前塗城段 380-14、380-132、380-134 地號於 74 年 8 月 13 日至 75 年 7 月 30 日當時地籍圖及前開 3 筆地號如何重測分割合併為成功段 248 地號土地之歷程。
- 二、請建築師俟資料分析後補充說明，本案原則同意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

依謄本所載內容，可推斷如起造人所述為地籍調整，


本案同意依內政部 81 年 6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8181207 號函釋內容辦理。

【提案三】提案單位：晉華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 167 條第 2 項，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因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確實有困難，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第十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有關工廠類無障礙規定前經貴府法規小組會會議結論關於工廠類建築物已放寬，惟係採以列舉式之用途項目放寬，有關危險性工作場所內並未將(土石碎解洗選場)納入適用範圍，本案土石碎解洗選場分別有廠房操作區及辦公室區；廠房部分係屬重型機械設置出入碎解使用之操作區，實屬用途特殊，設置確實有困難，可否免除設置無障礙設施，擬提請釋示。

說明：

- 一、本案萬中砂石碎解洗選場基地前經經濟部核准籌設在案，整體運作分廠房操作區及辦公區，廠房操作區屬重型機械設置土石碎解使用之危險場所，辦公區作一般辦公行政聯絡使用。
- 二、本案基地內之辦公室區部分皆已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三、惟對於廠房操作區範圍內有關危險性操作場所依第十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確實有困難。
- 四、貴局 104 年 12 月 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40273806 號函前曾針對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廠房以列舉方式作過放寬規定之決議，但未將土石碎解洗選場納入適用範圍。
- 五、本案擬請將土石碎解洗選場廠房操作區免除第十章無障礙之設置之規定，以符實際。
- 六、檢送貴局 104 年 12 月 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40273806 號

函影本乙份。

幹事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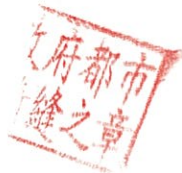
- 一、申請內容請依本次申請個案內容修正及補充本案欲排除之無障礙項目及爰引條文說明。
- 二、備齊資料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比照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提案一)，通案性原則內容 3「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廠」：「材料堆置倉庫」辦理。
-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3 條，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無障礙建築物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請業務單位釐清本案及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提案一)，業經法規小組決議後是否需另案簽辦核准。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106 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第三會議室<住宅科樓上>民權路 99 號

三、主持人：王煒王

記錄：劉惠琪

劉惠琪

四、出席者：

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召集人	王俊傑	公差	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	楊博閔
副召集人	紀英村			
委員	陳煒王	王煒王	黃仁宏建築師事務所	黃仁宏
幹事執行 祕書	賴宗達	賴宗達		
委員	賴祐成	賴祐成	晉華建築師事務所	賴祐成
委員	朱啟華	請假		
委員	葉水龍	葉水龍		
委員	王國聰	王國聰		
委員	羅榮源	請假		
委員	吳亦閔	吳亦閔		吳亦閔
委員	林明勝	林明勝		
委員	柯貴勝	柯貴勝		曾佑文
委員	林坤賢	請假		林坤賢
委員	紀吉川	請假		毛林碧
				王兵
				白瑞恩

